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2〕729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的批复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申请核准〈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审查，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我厅备案。

附件：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附件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肇始于 1999 年南洋教育集团投资组建公办民助性质的四川师范大学南洋学院，2002 年 4 月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接管南洋学院全部债权债务，学院更名为四川师范大学信息技术学院，2002 年 5 月组建同类性质的四川师范大学外事学院，2006 年 10 月在四川师范大学信息技术学院、四川师范大学外事学院的基础上，筹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2007 年 7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08 年 4 月教育部备案，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正式成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以“百年名校”为最高追求，致力于建设“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高水平民办职业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是：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简称是：川城院；英文名称是：Urb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Sichuan；英文名称缩写是：SCUVC。

第三条 学校现有 A 校区和 B 校区。A 校区（法定注册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洪河大道中路 351 号，B 校区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岷东新区岷东大道南段 1 号。

第四条 学校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学校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如学校属性发生变化，将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法人登记。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围绕“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尊

重市场，整合资源；用好机制，创新管理”的办学思路，确立“教会学生做人、教会学生做事”的人才培养理念，瞄准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等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断优化专业布局，重点打造医学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现代服务等5大专业集群，以“百年名校”为最高追求，致力于建设“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高水平民办职业大学。

第六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厅，登记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第八条 学校开办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权利包括：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四) 有权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义务包括：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 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不得直接或间接取得办学收益；

(四) 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自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办学层次为以实施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辅以成人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与培训。办学形式为开展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为

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四川省委、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

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认真落实维稳工作责任，在开展平安和谐校园建设中发挥政治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督促法定代表人落实学校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职责、行政领导直接责任人职责，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对学校各类社团的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九）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由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选派。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

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二级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职能部门、教辅部门和后勤部门等其他机构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

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二级院（系）下属单位设立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组织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教学单位内设的教学、科研组织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专业设置。可以依托专业集群、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开展党的工作。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职能部门、教辅部门和后勤部门等其他机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建立按期换届提醒机制，督促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重大事项，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强化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重视发展优秀大学生和青年教师入党，注意培养和吸收符合条件的学校出资人入党，注重把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教师培养成学科（专业）带头人。

推进“两学一做”、“四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党规，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觉悟，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格遵守纪律讲规矩。

从严教育管理党员，采取学习培训、专题辅导、报告会、上党课等形式，运用党建网络、党建微信微博、党建 APP 等载体，

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帮助师生党员提高素质，每年至少对学校党员进行 1 次集中培训，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

设立党员教学管理服务示范岗，建立党员责任区，推行党员承诺制和党员积分制，引导教职工党员充分发挥在教书育人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聘用换届开始全面掌握教职工党员身份，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纳入有效管理，纠正和防止“口袋党员”、“隐形党员”现象发生。在学校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党员，应及时转入组织关系，并参加党组织生活；暂时不能转入的，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新调入或离职的教职工党员，要督促其尽快转接组织关系。加强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防止一转了之，甚至推出不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开好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

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

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充实党务工作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党务工作部门，明确相应力量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统战、教师、学生、安全保卫、党校等方面工作。

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和办学情况，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在校学生不足 2000 人的至少配备 3 人，2000-5000 人的至少配备 4 人，5000-10000 人的至少配备 5 人，1 万人以上的至少配备 6 人）。师生超过 1000 人的二级院（系）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副书记。每个二级院（系）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对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同级管理人员落实薪酬待遇，对兼职从事党务工作人员，计算工作量，给予一定薪酬。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应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受同等待遇。

党建、思政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学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标准设立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标准设立思政课建设专项经费；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党务和思政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共青团建设专项经费；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

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建设专项经费；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专项经费。

第二十四条 成立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依据工会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成立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妇女联合会。妇女联合会是妇女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依据妇联章程开展活动，维护女性的合法权益。

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书院等教学单位设立团的总支委员会，按规定设立团的支部委员会。共青团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以组织、引领和服务青年，维护青年权益为基本职能，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指导学生会，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成员有 9 人，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包括举办者代表 6 人（举办者股东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1 名，四川润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代表 1 名，南宁市卓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4 名），学校党委书记 1 名，校长 1 名，教职工代表 1 人。

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

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理事长由学校举办者股东四川润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代表担任。

理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和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一条 召开理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监事。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一般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做出。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接受理事会领导，校长任期为4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聘连任。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 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 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 具有10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 (五)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推选 1 名监事长。监事会成员中包括学校党组织纪检负责人，教

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条件具备，可吸收社会贤达（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监事。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校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监督学校财务；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四十条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教辅部门和后勤单位等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专业（群）建设和管理以及教学需要，科学设置教学机构（专业学院、书院），并赋予其相应的职责。

教学单位作为基层教学科研组织，是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日常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施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党建为引领，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享有学校通过预算分配的可控费用的自主支配权，对本单位可控费用范围内的经费使用，实行独立核算；

（三）负责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本单位教职工的培养和评价，负责本单位组织文化建设；

（四）负责本单位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本单位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六）负责本单位的实践教学条件和实训基地建设；

（七）负责本单位的学生实习和就业创业工作；

- (八) 负责本单位的学生教育与管理;
- (九) 负责本单位的教学改革和科研工作;
- (十) 负责本单位的社会服务活动;
- (十一)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必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高校管理工作经验，敬业精神和责任感强，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二级学院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贯彻执行学校理事会、党政联席会的各项决议、决定，主持本单位日常工作；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规章制度；

(三) 负责编制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及审批后预算的执行；

(四) 组织本单位教育教学、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毕业生就业创业和社会服务活动，开展教育交流合作和产学研合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执行学校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本单位发挥政治功能，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监督保障作用；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负责本单位的党建、思想工作和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处理学生日常事务。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决策和管理权。

学术委员会主要由与学校办学相关学科专业、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人员组成，同时有一定比例的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构成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符合条件的校内人员约占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条件的校外委员（含行业企业委员）约占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一左右；校内人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现职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校内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3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或者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回避。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下列事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之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一）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二）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计划方案；
- （三）教学科研成果鉴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四）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研究、标准制订；
- （五）调查学术纠纷、学术不端处理、学术评价、争议处理，学术道德失范处理；
- （六）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 （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 （八）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15-21 人，由相关校领导、教授代表、具有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组成。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有关教师职

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办法；

(二) 负责全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三) 其他需要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企合作委员会或按专业(群)或专业大类设立校企合作分委员会,实现学校与行业企业平等交流与对话,共同研究、解决人才培养的有关问题。

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由具有较丰富的行业企业实际工作和管理经验、熟知企业岗位技术和管理要求的企业技术、管理专家代表和熟悉高等教育,特别是对高职教育有较深造诣的高校代表以及科研院所的代表组成。在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中,行业企业及科研院(所)的代表人数应占50%以上。

校企合作分委员会按行业设立,每个二级教学单位原则上设立一个。除由上述代表组成外,还应该有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代表参加(但不超过2人)。该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11-13人。

其主要职责是:咨询、审议二级教学单位专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和校企合作规划;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材编写提纲;审议教学成果和学生学业评价方案;审议学生毕业能力标准。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发展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发展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是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发展规划、管理体制改革

等事关学校发展大局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参谋、咨询的智囊团，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的专业设置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依据，结合学校的办学条件，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专业来设置，并随着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逐步形成专业特色。

第四十九条 凡参加高考成绩合格并被学校录取者，凭本校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日期入学并报到注册者即可取得本校学籍。成绩考核、升留级、休复转退学等均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本校学生，均准予毕业并由学校颁发统一的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安全工作机构，配齐相关工作人员，完善安全工作制度，落实技防、人防措施，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

第六章 教职工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与学校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六个月以上聘用合同的人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学校聘任

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新聘用教职工，应当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学校构建完整的教职工培训体系、双师型教师培养制度。鼓励教师到企业顶岗学习，支持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学校根据发展水平和实际条件，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学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实施办法，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制度以及对外籍人员的管理规定，依法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五险一金）。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根据规定享受相应

的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享有接受学校思想政治及业务培训的权利；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奖励和荣誉称号；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聘约规定的权利；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聘约规定的义务；

（六）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退休后享受相应待遇。

第五十八条 为鼓励来自行业企业的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到校从事实践教学，强化职业教育实践教学环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制定兼职教师聘用的基本条件，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建立兼职教师经费保障机制及支付兼职教师报酬。

第七章 学生权益

第五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照学校规定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升降级、转退学、获得规定内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学生实习实训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学生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

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要按照学校协议签署工作流程完成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签署，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岗位实习；

（五）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生源地助学贷款；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享有学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九）学校定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学生有接受心理健康教育的权利；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

（二）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

（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四）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 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 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 收集和处理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关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三条 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自主组织开展活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保障学生年度活动经费，学生会依据学校财务制度合理使用。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范围内可以按学校规定组织、参加

学生社团。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团委的领导和管理。

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建立健全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通过综合素质成绩和学业成绩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可以申请学校困难补助。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听证、申诉等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可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学生申诉委员会等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

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

- （一）开办资金；
- （二）举办者投入；
- （三）政府资助；
- （四）收取学费杂费；
- （五）科研收入；
- （六）服务性收入；
- （七）利息；
- （八）捐赠；
- （九）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取得的收入及孳息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和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分配。

第七十条 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的费用项目和标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一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

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第七十三条 学校将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第七十四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总资产 19.73 亿元，其中举办者投入办学资金共计 3.18 亿元。

第七十五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六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七十八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九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变更应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经举办者提出，理事会决定不再继续办学的，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经举办者提出，理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四）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八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学校终止程序：

（一）因各类事由确认学校终止，由举办者提出，学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二）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理事会负责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

（三）学校终止时，进行财产清偿；

(四)学校在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八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八十三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主管单位主持转给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学校继续办学。

第八十四条 学校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至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训为“修德砺能、务实拓新”。

第八十六条 学校精神为“团结奋进、追求卓越”。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由单圆构成,圆内是学校标志性建筑——“在艰难中奋起”雕塑;圆外上方为英文“Urb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Sichuan”字样,下方为汉字“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字样。

第八十八条 学校徽章为师生员工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或圆形证章。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 9 月 22 日。

第九十条 学校网址为 <http://www.scuvc.edu.cn>。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修改章程：

（一）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二）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四）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九十二条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按经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第九十三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核准，自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备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九十四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冲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